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公佈 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新聞發佈(「新聞發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補充報告

本公司顧問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中磊風險」)(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第一份報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對本公司進行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及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第二份報告」)，跟進檢討期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跟進檢討期間」)。第二份報告應當但尚未載列有關本公司全面落實第一份報告所列建議之顧問確認。為回應上市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要求本公司就實施第一份報告所載之建議澄清有關事項，中磊風險已向本公司提供第二份報告之補充報告(「補充報告」)。就新聞發佈所載之上市委員會指示第1(b)段而言，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供第二份報告及補充報告。

跟進內部監控檢討旨在評估第一份報告中的建議是否已全面落實及第一份報告所提述之缺陷是否已妥為修正。

中磊風險得出結論：本公司已全面實施彼等於第一份報告內所述之建議，惟有關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制定專用迎新資料之預防性措施及書面綜合培訓政策之建議除外。中磊風險於補充報告中陳述，儘管中磊風險不甚滿意，但本公司已採取其他措施補救第一份報告所述之已識別缺陷。中磊風險留意到本公司已因此同意採納及實施中磊風險於補充報告內所述之所有進一步建議。待本公司完成對所有進一步建議的實施後，中磊風險信納本公司已解決第一份報告內所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已完成實施進一步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下各項為中磊風險於第二份報告及補充報告內指出的重要發現事宜：

- (i) 為解決中磊風險有關培訓的建議，包括第一份報告所載其建議本公司就上市規則之更新每年對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培訓，本公司擬每年向所有董事、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經理、公司秘書助理及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兩次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採納相關培訓政策。(本公司確認，其已於二月底(於補充報告完成後)為員工舉行一次有關內部監控的培訓會議，而本公司目前正在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著手安排更多培訓會議。隨後，本公司已進一步制定書面及綜合培訓政策及程序(見下文(vi))。)

此外，中磊風險於補充報告內知悉，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安排，即內部監控經理須於必要時負責為本公司董事安排培訓(見下文(vi))。

(ii) 自刊發第一份報告以來，本公司已制定或更新以下政策及程序：

- 處理向外界發佈公告和企業信息程序 — 誠如中磊風險所建議，每份公告草擬本須於刊發前寄發予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以供審閱，且須對審閱程序進行存檔。
- 處理須予公佈的交易程序 — 其中包括，誠如中磊風險所建議，本公司已採納政策及程序，即 (i) 首席財務官負責知會本公司所有部門主管有關規模測試的計算方法；(ii) 全體員工在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交易前，須知會首席財務官，且首席財務官及內部監控經理負責釐定該項交易是否應分類為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 (iii) 首席財務官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規模測試。
- 回應媒體詢問程序
- 處理市場謠言程序
- 股價管理報告
- 回應聯交所程序
- 盈利預警程序
- 處理股價敏感資料和信息管理手冊及處理股價敏感信息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上述政策及程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由於在跟進檢討期間概無涉及該等政策及程序範圍的任何交易或事宜，中磊風險注意到，其無法評估落實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

- (iii) 於跟進檢討期間，中磊風險認為，由於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提供任何有關上市規則最新修訂方面(即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上市規則、物業估值規定及僅對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修訂)的培訓，故本公司存在未遵守新修訂上市規則之風險。

本公司認為，有關僅對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修訂與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概無關連。就其他修訂而言，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自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接獲相關更新且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一次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訂的檢討會議。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委聘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作為內部監控經理，以監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對本公司員工就遵守上市規則舉行培訓之必要性進行定期評估(於刊發補充報告後，本公司之前任內部監控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離職，而本公司現時正招聘替代人士填補該職位空缺。)

- (v)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中旬委任其內部監控部門進行合規檢討，以審查是否已嚴格遵循上述(ii)的政策及程序。

- (vi) 本公司同意全面實施中磊風險於補充報告內作出之以下進一步建議：

- 制定一套全面迎新文件提供予新任董事，及要求新任董事於閱讀該等迎新文件後簽署一份確認函予本公司。本公司主席(在其休假期間，則副主席)將負責確保迎新文件準確無誤及足以反映本公司業務的當前狀況且該信息足以使新獲任命人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確認，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制定一整套迎新文件。)

- 為全體董事、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經理、公司秘書助理及其他相關員工制定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書面及全面的培訓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確認，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
 - 倘香港聯交所網站之上市規則有任何更新或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則為本公司董事安排培訓課程。經考慮董事的不同教育背景及學識，主席(在其休假期間，則副主席)將考慮此舉對董事會不同成員而言是否屬必要。
 - 內部監控經理須負責於每季檢查聯交所網站的上市規則是否有任何更新。倘有任何更新，則內部監控經理須負責為本公司董事安排培訓(如有需要)。
- (vii) 就中磊風險建議將解僱或辭任最高管理人員之所需通知期延長至三個月而言，本公司已同意其將根據不同員工的職能及職責考慮通知期的長短，以便有足夠時間有效處理交接程序；
- (viii) 就中磊風險建議填補公司秘書助理(該職位的英文名稱已更名為「Company Secretarial Assistant」)之職位空缺而言，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主席助理於跟進檢討期間接任公司秘書助理之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致力於監控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之政策及程序(包括上述(ii)段所述之政策及程序)的正確執行。董事致力於竭盡所能地獲得有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充分瞭解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未能在刊發有關致上市科第二份報告條文遵守上市委員會在新聞發佈中所指定之時間框架。第二份報告(其應載列有關本公司全面落實第一份報告之建議的顧問確認)之提交時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期滿。本公司已申請延期14日向上市科提供第二份報告，惟申請遭上市委員會拒絕。本公司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向上市科提交第二份報告，並因應上市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提交補充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實施中磊風險所作出之所有建議。

除延遲向上市科提交第二份報告外，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新聞發佈所載之上市委員會指示的第一及第二段。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
葉英琴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及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